國家發展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[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]

102.03.27 101-2 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科目名稱	必/	規定	第一	學年	第二	學年	備註
	群	學分	上	下	上	下	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專業討論課	必	1					
發展與政策	必	3					
社會科學方法論	必	3					碩博合開,上下學期各開設 1 門,2 位老師分別授課,學生自行選擇。
質性研究法	群	3					群修課程(2選1)
量化研究法	群	3					至少修習3學分
合計	10	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:26

修課特殊規定:1、非全職工作生,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5門,不超過12學分;全職工作生,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3門,不超過9學分。

- 2、本所博士班課程,分設「台灣與亞太」與「當代中國」模組,博士生需擇定其中一組為修業模組。課程分設必修課程(3門7學分)、群修課程(2門,至少修習1門3學分)模組選修課程(至少修習3門9學分)與其他選修課程(7學分,其中承認外所學分數不超過畢業總學分1/3)。
- 3、博士生選修單列碩士班課程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4、博士生於碩士階段曾修習「方法論」或「研究方法」,且未計入 碩士畢業學分者,得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,至多可抵免一 門課程及學分。

辦公室電話: 50721